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賴怡臻

電話：22289111#54910

電子信箱：fcps954427@taichung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東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課字第11100925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各校辦理數位學習公開課之教師敘獎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111年國民中小學實施計畫及績效指標說明以及「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為使各校落實數位學習推動，依教育部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規定每年每校須至少辦理1場數位學習公開課，及至少派員參加1場跨校數位學習公開課，以促進校內或校際數位學習推動之相關經驗交流。
- 三、為獎勵各校辦理數位學習公開課之教師，酌予校內數位學習公開課之教師嘉獎1次，跨校數位學習公開課(參與教師跨3校以上)之教師嘉獎2次，請學校依規本權責辦理敘獎事宜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(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北屯區松強國民小學、臺中市沙鹿區鹿陽國民小學除外)、本市私立國民小學、本市私



教務處 收文:111/10/21



1110005669

無附件

立國民中學(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除外)、永誠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大明高級
中等學校(國中部)、臺中市立啟明學校、臺中市立啟聰學校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
校、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
副本：本局課程教學科



裝

訂

線

